



山色空蒙 郑千山 摄



今天是个好日子

晓蔚

午后,与好友建辉夫妇等聚会于南郊莫子书院。竹篱茅舍,绿草红花,偶尔有鸟儿鸣叫。顿觉远离了喧嚣,十分惬意。

书院主人莫愁,在武术和养生方面颇有些造诣,是我多年的好朋友。

围桌而坐,焚香、听曲、闲聊、品茗。我任由思绪缥缈,那一抹心事,也在这般静好的时光中淡去。

咬一口蛋卷豆糕,清甜的口感如在味蕾上开出朵朵芙蓉花,让人停不下来。这糕点是书院主人精心制作的,含有中药材成分。茶,也是她用从深山舀来的泉水煮泡的。

书室、餐室皆以书画装饰,出自她丈夫夏先生之手,有几分功力。靠垫的前后都书以“荏苒一紫苏”“将离一芍药”“地精一人参”等名字,所有的细节都在体现着莫子书院的品位。

建辉夫妇多年在教卫系统工作,立身行事厚道。我们相识多年,惺惺相惜,彼此无求,心却很近。夫妇俩退休多年,看过、吃过国内外不少美景、美食,令人羡慕。有一年的元旦,我们还约着去了趟云南,领略了大理的风、花、雪、月,带着美好记忆满载而归。

阳光洒在林草上,斑斑驳驳,透着浪漫,夹杂些许陈年的颜色,让我想起家乡的炊烟……随着阳光望向天空,眼前这片天也构成了一幅让人宁静的画。

宁静的人,闲暇的时光。微风传递着话语,空气中浮动着清香——不知是来自花和叶还是来自情与茶。这样安逸的日子,仿佛是一种奢侈享受。时光匆匆,有时候,静坐比忙碌还要收获更多。生命如同一盏茶,可以慢慢品。

一阵电话铃声,打断了我们的交谈。

接通方知,上面同意我退休,通知随后送达。早也盼,晚也盼,怎知在这个场景中,听到这消息,我的心里好欢喜。

几十年里,下乡进厂、入伍戍边、步入文博……忙忙碌碌。业余也是笔耕不辍,写有散文游记、戏剧评论、文艺研究等。我为人坦荡,朋友甚多;做事公允,多获赞赏。

至此,人生进入另一个阶段。从容则有余味。我相信,总有一条路,是留于我身后的,只要一转身便能找得到;我也相信,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扇窗,只要努力推开,就能看见阳光。

享受午后的相聚,很是安逸;身边有朋友,很是充实;想着退休事,更是从容。今天是个好日子。

龙眼树的生存之道

郭华悦

身体不适,请了长假回老家休养。一进院门,就看到院子里的龙眼树,枝繁叶茂,但树上却只有稀稀拉拉的几颗果实。

往年这个时候,树上早已挂满了沉甸甸的龙眼,一串串,压弯了树枝。

这棵龙眼树,是母亲多年前种下的。有几次回来,恰逢龙眼成熟的季节。树上结的龙眼个头大核小,鲜嫩多汁。这次回来,本想着又能大快朵颐,哪料到树上稀稀拉拉,大失所望。

母亲见我失望,笑着告诉我,这龙眼树是结一年歇一年呢!

母亲说,这棵龙眼树总是这样,一年多,一年少。不过,也正因为如此,不贪心,懂得长久之道,这棵龙眼树和周边的龙眼树比起来,反倒长得更好,果子味道也好。

“人也好,树也要,懂得往前冲,也得知道什么时候停下来歇歇,才能长久。”母亲说。

我知道,母亲说的是树也是我。

在我刚工作时,母亲就常告诉我,别只顾埋头往前冲,也得干干停停,让自己休息一下。走得快了,觉得累了,不妨放慢脚步,歇一歇。这放慢的时光,不仅能让自己休息,也是积蓄能量的好时节。

但那时,年轻气盛,哪听得进母亲的劝!

如今,吃了亏,才知道这是典型的掘苗助长。因为长期过于劳累,身体出了问题,尽管不严重,但医生却告诉我,若长此以往,恐怕健康会每况愈下。

这次回来,母亲的话如当头棒喝。

为人处世,当知道何时该拼搏,何时该放弃,如此,才是长久的收获之道。

人生无忘路

倪丽英

走过的路很多,唯有通往村庄的那条乡间小路使我魂牵梦绕。

村庄,处于山的半山腰。山叫什么山,不知道。只是此山在它的半腰处兀自展开了一方土地,仿佛一位母亲敞开胸怀,接纳了这方子民。路,是自己走出来的!

这一头是村庄,那一头是村庄外的村庄、都市,或者高山、河流,又或许是天之涯地之角。老人说,从这条路走出去多少人就会再从这条路走进来多少人。可不,嫁出娶进,生生死死,村庄似乎一直就是那么多人口,像老井里的水,满而不溢。

儿时,常常爬上村口那棵比爷爷年龄还大的核桃树上张望。望小路,望小路上来来回回的人。想,想小路的那边是个啥样子。母亲、外公、大婶大婶们把自家的时令蔬菜满背篓满背篓地背出去,又背回所需的柴米油盐酱醋茶。偶尔有人家背回花花绿绿的水果糖,漂漂亮亮的花衣裳,崭新的学习用品,逗得全村的孩子呼啦一下都出来了,过年似的热闹,叽叽喳喳。就连狗子们也闻声起来了,摇头摆尾地围着孩子们转圈圈。

炎热的天气,蝉一个劲儿地知了知了。知了什么呢知了,嘿嘿,莫不是知了我们的那点小心思?大人们闻声心情烦躁,恹恹欲睡,而我们听了却是精神百倍。我们跑出门团聚在村口,大的爬上树或蹲或坐,小的在树下踮起脚尖,手搭

凉棚,齐齐地望向小路,一群猴儿似的。

“雪糕——水果雪糕——”悠长的声音由远而近,一声高过一声,声声透出甘甜,飘荡在半空。“猴群”躁动起来,摩拳擦掌,急不可待。不等那人落定脚便蜂拥而上,围了个水泄不通,七手八脚帮忙卸下雪糕箱子。打开箱盖,揭开一层一层又一层的白毛巾花毛巾,一股凉凉的甜甜的白色雾气氤氲而来,赶紧一个个的伸长脖子头碰着头,贪婪地吸人,舍不得让它飘散了去。那是多么的珍贵啊,就连周围的空气也有了一丝丝凉意。不多时,雪糕呈现眼前。红色的黄色的绿色的白色的,一包包装纸,我们就能分辨出它的口味。

“快点快点,不然要化了。”伙伴们纷纷倾尽囊中所有,你一分我一分,凑在一起,能买几根算几根。三个两个同吃一根也不在话下,此时的我们是不分彼此的,没有谁会嫌弃谁。整个夏天,一根雪糕传递出的不仅是一片清凉的世界,还有两小无猜的友情。

秋收,收了黄澄澄的稻谷,收了亮汪汪的苞米……村庄上空弥漫着收获的喜悦。风,尽情地把这喜讯告诉了蓝天白云,告诉了鸟儿,告诉了远方。小货郎闻讯赶来了。他知道大姑娘小小子该添置针头线脑了……丫头头上扎上了红丝带;小子拿着滋水枪不管三七二十一见谁滋谁;雪花膏、拨浪鼓、火柴、小梳子、小镜

子也一同收回了家。

接着,爆爆米花的、炒米筒筒的、熬麻糖的,陆陆续续光顾了村庄,把冬天也变得热火朝天,让年味越来越浓,让孩子的衣兜里鼓满了解馋的零嘴,吃着跳着满村子地叫着:“麻糖甜麻糖甜,看着看着要过年!”

小路更像是魔术师。嫁出去的女儿再回来时,抱了个小屁孩;穿了补丁衣服黑布鞋出去打工的大哥,穿回了西装革履;牵着母亲衣襟不舍离去的孩子,归来已是文质彬彬的老师或一身正气的军人……我们在当看客的时候,也憧憬着未来,跃跃欲试。

那一天终于盼来。母亲缝制了新书包,送我到村口,再三叮嘱:路上小心,好好学习!“嗯嗯!”声音还没消失,人却不见了踪影,像翅膀长成的小鸟,呼啦一声飞走了。前方有太多新奇的事物吸引着我,全然没有想到母亲会一直站在那儿,直到我的影子从她的视野里消失,才一步三回头地离去。

小路弯弯曲曲,凹凸不平,时而崎岖时而平缓,春来青草野花相伴,夏来蚬蚬虫娘相随。小学、中学,我在小路上踩出的脚印由小变大,这期间也不知摔过多少回跤,但每一次都是从哪里跌倒再从哪里爬起来,拍拍尘土继续往前走。每一回向母亲哭诉的时候,母亲也只是淡淡地说:孩子是摔跤摔大的。在后来的人生道

路上遭遇坎坷挫折的时候,我也总会想起母亲的这句话。

小路上的某个拐角还隐藏着那时的伤感,某段坡道还见证着那时的欢喜。离开故乡之后的每一次回归,一踏上小路就又回到了从前。伤感时,小路是长的,每一步都走得沉重、艰难;欢喜时,小路是短的,走出的每一步都是一个轻快的音符。伤感也罢欢喜也罢,小路统统接纳。当年母亲时常敲打我们说,要争口气,从这条路上走出去。我嘴上应着,心里却想,我这不是每天都从这条路上走出去吗,难道还有别的路可走不成?那会儿并不懂得母亲是啥意思。母亲又哪里会想到,后来陆续从这条路上

走出来了的我们,魂却始终走不出去的。小路的那端有母亲在有家在,我们的根我们的魂就在那儿了。逢年过节,母亲会在村口朝着小路上张望吧,那时她希望的是看到走回来的身影吧。小路寄托着她所有的心思和期待,以前是走出,现在是走回。不管是走出还是走回,她都不离不弃。走出,她在身后默默守望;走回,她在前方默默守候。

人生无忘路,念故至今!

喔,看到了吗,那是故乡飘过来的云朵,那是村庄升起的炊烟。近了,依稀看见了几户人家的房顶,隐隐约约传来了狗吠鸡鸣。快了,家,就快到了!

我的超人

张琳虹

外婆爱念叨我们那儿的一句俗语:“阿婆养外孙,天下第一蠢。”

在许多小孩子心中,父母是无所不能的超人,但在我的心中,外婆才是无所不能的。她总是在我们需要的時候挺身而出,做她说的“蠢事”。她那么疼爱我,给了我很多力量,很多平淡却实在的生活智慧。

在我很小的时候,爸爸妈妈工作很忙,就把我送到外婆家,让她照顾我一段时间。从我有记忆起就知道:只要我有需要,外婆就会从天而降。

我四五岁时,外婆家在小镇上。每天早上,外婆挎上菜篮子,拉上我,一起去买菜。沿途她总是一边和邻居们打招呼,一边一松一紧地捏我的手。我抬起头问:“外婆,为什么你总是捏我的手呀?”外婆说:“囡囡的小手好滑好软,阿婆喜欢。”

邻居来串门,总会向外婆取经,问她用什么办法把我养得小脸红扑扑,像鸡蛋剥了壳一样好看。外婆这时总会瞥我一眼,说:“哎呀,阿婆养外孙,天下第一蠢啊!好吃的都给她吃了,能不好看吗?”

在那物质还不丰裕的年代,外婆没让我饿过肚子,有一点点肉,她总会做肉汁拌饭来喂我,还让舅舅们抓鱼回来给我吃。

记得有一年,不停有地震的预报。家家户户都将最值钱的东西收拾好放一块儿,警报一响就背上那点家当跑到空旷的地方。外婆弄了四个箩筐,三个装了行李,一个专门用来装我,一有动静,她就一把拎起我放到箩筐里,两个舅舅挑起来就往外跑。

在外婆的呵护下,我肆意地成长着,因为我知道自己是被重视、被珍惜的,多年以后我审视自己,阳光而自信,这都是外婆的功劳。

“饭饭”之交

马海霞

那年,我和同事小王一起去参加朋友的婚宴。去晚了,熟人早已落座,我俩还有后来的客人被安排坐到了一个房间。一桌人只有我和小王互相认识,其余的人也彼此不熟。

对我这样的“顶级吃货”而言,倒也不很在意——因为大家不认识,吃席便和吃自助餐差不多,不必排座次,也不必因为年龄最小要给在座的各位斟茶倒酒。陌生人凑成的宴席,大家一律平等,想吃啥吃啥,吃饱了,一抹嘴巴走人。

小王是“社恐”之人,平时话少。我俩落座后,饭菜便端了上来。我低声对她说:“不必拘谨,敞开肚子吃就行。”

我这边刚摆好餐具,小王突然站了起来,提着暖瓶给大家挨个烫餐具。等服务完一圈儿,伴随着感谢声、客气声,房间气氛活跃了起来。小王落座后,我刚拿起筷子,她又发言了,说在座的除了我俩认识外,其余的都不认识,希望大家介绍一下自己,说着特意请年龄最长的一位老先生先自我介绍。

小王这套操作我真是看不懂了,她又不是主人,有招待客人的责任与义务,反客为主,让一桌子的陌生人自我介绍有何用?吃完饭大家一离席,一辈子也遇不到,过不了几日,连他们的相貌都不记得了。

我认为小王这是多事,属于无效社交。但成年人之间的面子还是要给,我只能配合她,也作了自我介绍。一番介绍下来,大家对彼此身份有了了解,话题也打开了,向教师朋友请教教育问题,向医生朋友咨询健康问题,听种菜的朋友普及蔬菜知识,和打工人一起吐槽各自行业的辛苦……

一顿陌生人的聚餐,竟然在热聊中度过,临走时,还有点“难忘今宵”的感觉。

回去路上,小王跟我谈起了她上学时的经历。她16岁离开家到外地上学,宿舍有7个女生,大家入学第一天便两两一对搭配好

了,一起上课一起进餐厅吃饭。她因为性格内向,慢热型社交导致没有“抢”到伴儿。

去餐厅,别人结伴吃饭,就她独坐在餐厅角落,再丰盛的饭菜也掩盖不了孤独感。

“饭搭子友情”缺失,差点儿让她抑郁。饭搭子友情就是在一起吃饭的关系,但在这个世界上能找到可以跟自己一起愉快吃饭的人真的很不容易,没有饭搭子的话,吃饭都没劲,失去饭搭子比失恋还难过。

经历过没有饭搭子的孤独,小王从此很珍惜大家聚在一起的“一饭之交”,临时饭搭子也能让一顿普通的饭吃得美味、热闹。不久前淄博烧烤火爆全网,有人网上发问:如果我拿一瓶酒,挨桌敬酒,会不会有人给我几根肉串?

我真想回复——放心,肯定有人投喂!“五一”假期,有个女孩分享了自己进淄赶“烤”的经历,她在一家烧烤店排队吃烧烤,晚上10点多还没排上,只能看着别人吃。正流口水时,一旁热情的大哥给了她几串烧烤,还直接拿个小马扎让她坐下吃,女孩犹豫了一下,便坐下了,她说自己不是社交牛人,是真馋了。

这个视频登上热搜,大家被这种来自陌生人的投喂感动了。

刷到很多视频,天南地北的游客聚在一起,互相之间根本不认识,但大家一起唱歌,甚至把桌子拼在一起,像朋友一样撸串喝酒,共享这份盛世太平下的人间烟火,此刻,大家都是“饭搭子”。

在外地工作的淄博市本地朋友都跟我感慨,真想赶回家吃顿烧烤,我想他们不是在乎一顿饭,而是被这种陌生人拼桌而餐的友好气氛所感染。

人间烟火气,最抚凡人心,陌生人之间真诚的“饭饭”之交,可以暖胃、暖心,也可治愈每一个人生旅途中疲惫又孤独的灵魂。